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 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均胜集团持有公司 34.85%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王剑峰先生持有公司 2.49% 的股份，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7.34% 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仍不低于 30%。因此，均胜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均胜集团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均胜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申请。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对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